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33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松茂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陳玉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智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玉純不幸於民國114年3月17日死亡，聲請人陳松茂、黃陳玉秀、陳智恢為被繼承人之弟妹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權拋棄書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陳玉純於114年3月17日死亡，聲請人陳松茂、黃陳玉秀、陳智恢為被繼承人之弟妹，屬第三順位繼承人等情，有聲請人等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。惟查，聲請人陳松茂、黃陳玉秀、陳智恢於本院115年9月16日訊問時到庭陳稱：伊於被繼承人死亡當天知道的等語，顯見聲請人陳松茂、黃陳玉秀、陳智恢於114年3月17日即已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消息，當即知悉其得為繼承，然其等卻遲至115年7月29日始以書面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聲請人等家事聲請狀上本院收發室收狀章所示日期可稽，顯已逾3個月法定拋棄繼承期間，其等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侯凱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思慧